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下午4点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

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